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13位ISBN编号：9787510432064

10位ISBN编号：7510432065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新世界出版社

作者：刘醒龙

页数：321

字数：32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前言

海在心的深处（代序） 人的灵魂深处有个毛病，世界上的尖端问题越多研究得越热闹的时候，就越喜欢去想一些寂寞的问题，如生命怎样才算是自由的？

在实用价值实际价值越来越成为判别人生价值的大众标准的时代，那些卑微人群的精神价值是否还有意义，他们在世界上的定位是否与别人平等？

其实就生命本身来说，只要能跑能走能自由自在地活在世上，它们的历史地位就不该有什么不同。基于这一点，写作者最愿意做的事便是在文学中自由地表现自我的思索、自我的思想和自我的思念。

文学是人的精神的一种表达方式。

历史的经验反复告诉我们，精神必须是极其自由的。

当一个人选择文学时他其实就是在选择自由，所以任何人都不应以任何方式来干涉任何人的文学寻求及自我定位。

在自由的精神根基上，平等是人存在时的尊严。

自由是平等的前夜，平等是自由的明天。

今天的实际是我们正处在二者之间。

那么我们会不会永远只能在祈盼中等待明天哩？

文学的魅力就在于它能够应运而生，将人、人性以及思想的破损，毫不留情地镂刻在艺术的灵魂上。

同时修补社会史和思想史里不可避免的缺陷，能够在后人对前人的诘问面前提供一个多维模型，使本不能重复的东西再现于多少年以后。

当下世界的情形中视角太多。

从东南到西北，最时髦的同最原始的，最先进的同最落后的，犬牙交错混合在一起。

特别是最自由的和最不平等的搁在一起时，让人心里翻江倒海不知该如何去用心想用眼看。

人群间不可弥补的差异，几乎在精神上将一些人与另一些人完全撕裂开来。

彼此间的漠视简直到了怵目惊心的地步。

人类几千年来，一直解决不好走在前面的少数人进入自由王国与走在后面的多数人渴望权利平等的关系，以致总是由落在后面的人发动起义，将一切砸个稀巴烂，耗尽一点可怜的社会积累以后，又不得不从头再来。

如此周而复始，历史老在皇帝的家门前打转。

我们可以祈祷自由万岁，千万别以为自由万能。

写作者在很多时候对自由的把握要超乎常人，而不需要平等。

人身上的事就是这样，没有一件事是全有理的，也没有一件事是全没理的，只能看脚下所站的立场。

无论如何，人都不可以以一部分人失去自由为代价而换得另一部分人的自由。

写作者首先应该是善于宽容的智者。

文学的天国里不可以使谁抢一席之地，遇事只认自己的意志，只相信自己的意志才是不可能出错的，也只有自己的意志才是拯救与升华，并且为了这一点不惜将自己的言行夸张到极致。

一旦写作的权利只被一部分人所占用，拥有它的人便会在思想上变得简单和单一。

面对这样一个繁杂的世界，写作者更应攀山脉的巅峰注视另一半空间，这样做也是对自己情操与素质的清点。

对于人格健全的写作者，一部作品的完整创作过程必须包括对自己心灵的完善。

上帝给我们天空，是为了让我们的思想享有充分的自由。

上帝同时给我们以大地，是为了让我们享有充分的平等。

上帝显然预见到了人可能会犯的错误，所以它将无限的天空设计成虚的，而将有限的大地建造成实的。

上帝的想法是人可以尽情尽性地在空中自由地胡思乱想去，回到地上后就得面对现实，平等地使用有限的物质。

本来自由是高贵的，是所有价格制定者和使用者都望尘莫及的。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痛惜的是人在不知不觉中，将自由和平等揪到了一起，放在沾满泥泞的大地上，成了一种招揽生意占有份额的招牌。

人只能平等地看待自由，而不能自由地看待平等。
如此对照当下真实，不能不遗憾：自由平等这棵大树依旧还小。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内容概要

本书收录了著名作家刘醒龙多年来发表的散文精品，如《钢构的故乡》《母亲》《果园里的老头》《晓得中原雅音》《人性的山水》《铁的白》《唐诗的花与朵》《性感美国》《一部红楼梦天下》，以及长篇散文《一滴水有多深》等。

刘醒龙的散文多以“乡土乡村”为主题，在记忆与现实的时光交错中，如歌如泣地抒发乡土情结；以富有哲思的文字深层次地思考与追问城市与乡村的关联，热切地呼吁对乡土乡村的人文关怀。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作者简介

刘醒龙，1956年生，湖北黄冈人。
曾任英山县水利局施工员、阀门厂工人，黄田地区群艺馆文学部主任。
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湖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1984年开始发表作品，出版了《圣天门口》《威风凛凛》《至爱无情》《生命是劳动和仁慈》等多部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
代表作有中篇小说《凤凰琴》《分享艰难》等。
《凤凰琴》被改编拍摄成电影。
2011年因长篇小说《天行者》获茅盾文学奖。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书籍目录

钢构的故乡
母亲
果园里的老爸头
与欲望无关
老哥
给少女曹娥的短信
为哈尔滨寻找北极熊
晓得中原雅音
活着真好
赤壁风骨
一种名为高贵的非生物
真理三峡
人性的山水
在记忆中生长的茶
走向胡杨
新三五年是多久
一只松鼠的城市
武汉的桃花劫
楚汉思想散
城市的浪漫
城市的心事
高山仰止
白如胜利
灿烂天堂
铁的白
九寨重重
唐诗的花与果
和解生香
大巧若石
在母亲心里流浪
性感美国
之一：到达
之二：爱国
之三：骄傲
之四：直率
之五：悲愤
之六：朴实
之七：可爱
之八：自由不是免费的
之九：疯狂
一部红楼梦天下
有一种伟大叫巴金
一滴水有多深
之一：心有结菩萨敲
之二：地理属于情感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 之三：像诗一样疼痛
- 之四：寂寞如重金属
- 之五：意识形态的煤
- 之六：在记忆中生长
- 之七：非苦不是灵魂
- 之八：故乡是一条路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章节摘录

一个从哺乳时期就远离故乡的人，正如最白的那朵云与天空离散了。小时候漂泊在外地，时常为没有故乡而伤心。成年之后，终于回到故乡，忽然发现故乡比自己更漂泊。因此，漂泊是我的生活中，最纠结的神经，最生涩的血液，最无解的思绪，最沉静的呼唤。说到底，就是任凭长风吹旷野，短雨洗芭蕉，空有万分想念，千般记惦，百倍牵肠挂肚，依然无根可寻和无情可系。

在母亲怀里长大的孩子，总是记得母乳的温暖。在母亲怀里长大的孩子，又总是记不得母乳的模样。因为故乡的孕育，记忆中就有一个忽隐忽现的名为团风的地方。书上说，团风是一九四九年春天那场叫渡江战役的最上游的出击地。书上又说，团风是抗日战争时期，国内两支本该同仇敌忾的军队，却同室操戈时常火并的必争之地。书上更说，团风是改变中华民族命运的赤色政党中两位创党元老的深情故土、痴情故地。着书卷，立学说，想来至少不使后来者多费猜度。就像宋时苏轼，诗意地说一句，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竟然变成多少年后惹是生非的源头。苏轼当然不知后来世上会有团风之地，却断断不会不知乌林之所在。苏轼时期的乌林，在后苏轼时期，改名换姓称为团风。作为赤壁大战关键所在，如果此乌林一直称为乌林，上溯长江几百公里，那个也叫乌林的去处，就没有机会将自己想象成孔明先生借来东风，助周公瑾大战曹孟德的英雄际会场所了。书上那些文字，在我心里是惶惑的。童年的我，无法认识童年的自己。认识的只有从承载这些文字的土地上，走向他乡的长辈。比如父亲，那位在一个叫刘垸的小地方，学会操纵最原始的织布机的男人；比如爷爷，那位在一个叫林家大垸的小地方，替一户后来声名显赫的林姓人家织了八年土布和洋布的男人。从他们身上，我得到一些小命运和小小命运，无论如何，都不能将这位早早为了生计而少能认字的壮年男人，和另一位对生计艰难有着更深体会而累得脊背畸形的老年男人，同那些辉煌于历史的大事伟人，作某种关联。比文字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亲人的故事。首先是母亲。在母亲第九十九次讲述她的故事时，我曾经有机会在她所说的团风街上徘徊很久，也问过不少人，既没有找到，也没有听到，在那条街的某个地方，有过某座祠堂。虽然旧的痕迹消失了，我还是能够感受到生命初期的孤独凄苦。当年那些风雨飘摇的夜晚，母亲搂着她的两个加起来不到三岁的孩子，陪着那些被族人用私刑冤毙的游魂。一盏彻夜不灭的油灯，成了并非英雄母亲的虎胆，夜复一夜地盼到天亮，将害怕潜伏者抢劫的阴森祠堂，苏醒成为翻身农民供应生活物资的供销社。其次是父亲。父亲的故事，父亲本人只说过一次。后来就不再说了。他的那个一九四八年在汉口街上贴一张革命传单，要躲好几条街的故事，更是从一九六七年的大字报上读到的。那一年，第一次跟在父亲身后，走在幻梦中出现过的小路上，听那些过分陌生的人冲着父亲表达过份的热情，这才相信那个早已成了历史的故事。相信父亲为躲避文革斗争，只身逃回故乡，那些追逐而来的狂热青年，如何被父亲童年时的伙伴，一声大吼，喝退几百里。还有一个故事，她是属于我的。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那一年，父亲在芭茅草丛生的田野上，找到一处荒芜土丘，惊天动地地跪下去，冲着深深的土地大声呼唤自己的母亲。

我晓得，这便是在我出生前很多年就已经离开我们的奶奶。

接下来，我的一跪，让内心有了重新诞生的感觉。

所以，再往后，当父亲和母亲，一回回地要求，替他们在故乡找块安度往生的地，我亦能够伤情地理解。

故乡是使有限人生重新诞生为永生的最可靠的地方。

成熟了，成年了，越喜欢故乡。

哪怕只在匆匆路过中，远远地看上一眼！

哪怕只是在无声无息中，悄悄地深呼吸一下！

这座从黄冈改名为团风的故乡，作为县城，她年轻得只有十五岁，骨子里却改不了其沧桑。

与一千五百年的黄冈县相比，这十五年的沧桑成分之重，同样令人难以置信。

最早站在开满荆棘之花的故乡面前，对面的乡亲友好亲热，日常谈吐却显木讷。

不待桑田变幻，才几年时间，那位走在长满芭茅草的小路上的远亲，就已经能够满口新艳恣意汪洋地谈论这种抑或那种项目。

爷爷奶奶，父亲母亲，是故乡叙事中永久的主题。

太多的茶余饭后，太多以婚嫁寿丧为主旨的聚会，从来都是敝帚自珍的远亲们，若是不以故乡人文出品为亘古话题，那就不是故乡了。

有太多军事将领和政治领袖的故乡故事，终于也沧桑了，过去难得听到熊十力等学者的名字，如今成了最喜欢提及的。

而对近在咫尺的那座名叫当阳村的移民村落的灿烂描绘，更像是说着明后天或者大后天的黎明。

一个人无论走多远，故乡的魅力无不如影相随。

虽然母亲不是名满天下的慈母，她的慈爱足以温暖我一生。

虽然父亲不是桀骜尘世的严父，他的刚强足以锻造我一生。

故乡的山，丘陵得漫不经心，任何高峰伟岳也不能超越。

故乡的河，浅陋得无地自容，任何大江大河都不能淹没。

故乡是人的文化，人也是故乡的文化。

那一天，面朝铺天盖地的油菜花野，我在故乡新近崛起的亚洲最大的钢构件生产基地旁徘徊。

故乡暂时不隐隐约约了，隐隐约约的反而是一种联想：越是现代化的建筑物，对钢构件的要求越高。

历史渊源越是深厚的故乡，对人文品格的需要越是迫切。

故乡的品格正如故乡的钢构。

没有哪座故乡不是有品格的。

一个人走到哪里都有收获思想与智慧的可能。

唯有故乡才会给人以灵魂和血肉。

钢构的团风一定是我们钢构的坚韧顽强的故乡。

2011年4月9日 过年回家，有一种东西总在堵着我的喉咙。

我们是在黄昏时刻到家的。

从车窗里望见系着旧抹腰的母亲，孤单地等候在院门外的那一刻，我第一次发觉，一生中最先学会、叫得最多、最了不起的称谓，竟然无法叫出声来。

是女儿趴在怀里，冲着奶奶，响亮而又深情地替我叫了一声生命中最爱的母亲。

母亲灿烂的笑容，分明是冬日苍茫中最美丽的景致。

我的心却紧得很，阵阵酸楚直往眼底涌：国庆节放长假我们曾经回来过，才三个月时间，母亲又老了，并且老得格外厉害。

许多次，我在电话中一边同母亲说话，一边想象母亲苍老的模样，眼见为实的母亲让我惊讶不已。

在一段时间里，我一直不去看女儿绕在奶奶膝前撒娇并撒欢的模样，只用耳朵去听她们一声声“好奶奶——好孙女”地相互叫着，并相互说着：我好想你呀！

在听来的这些动静中，让我略感宽慰的是母亲的笑声，在女儿的亲昵下，甚至还透露出一丝逝去多年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的娇媚。

这么多年，记忆中唯一没变的是系在母亲身上的抹腰。

母亲四十几岁时就病退在家，此后的三十年中，一件又一件的抹腰，也就是城里称之为的围裙，就成了她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时装。

回家之前，妻子拉着我特意去商场为母亲买了一件枣红色绣花中长棉外套，我们非常满意，拿给母亲试穿，母亲也非常满意。

初一早上，母亲走出睡房后的模样，竟然没有一个人及时看到。

临近中午，大家在院子里晒太阳，我问母亲为何不穿那件新衣服。

话刚说完，我就发现，那件新衣服其实早已穿在母亲身上。

母亲在穿上新衣服的同时，亦随手系上那件沾着油腻、补着补丁的抹腰。

母亲过分的苍老，主要原因在于父亲。

腊月底，二叔带着二婶来武汉医治青光眼，见面后聊起家事，二叔二婶毫不客气地表示，八十一岁的父亲在所有事情上越来越任性而为，完全是母亲宠坏的。

父亲将自己可以有些作为的岁月，全部献给了他曾百般信任的乡村政治。

如今回过头去看，父亲这辈子从未弄懂过什么是政治。

离休后第一个十年，父亲结交了一批钓鱼的朋友。

第二个十年，父亲不能钓鱼，只能打些小麻将，于是就有了一批天天上门来赢钱的牌友。

第三个十年开始后，父亲的体能只够在院子里养养花，仅仅剩下两位爱花的老朋友就成了必然的事。

于是，已到了“现在的事记不得、过去的事记得清”阶段的父亲，就用那貌似清醒明白的糊涂，开始了对母亲仿佛不近情理的导演。

越来越靠潜意识生活的父亲，迫切需要有人来出演往日工作与生活中相伴过的那些角色。

譬如他不让母亲洗被子，母亲没有听信，父亲便夺过被子，放到砧板上，用菜刀剁得稀烂。

譬如，锅里的饺子煮好后，两位孙子像请示工作一样去问他，可以吃几个。

几经反复，他才哼一声：八个。

那样子十分像小时候看八一电影厂的作品——日本人伸着手指比划：八路的有？

母亲是天下最常见的那种任劳任怨但不一定任怨的妻子，心里有委屈，就会在儿女的面前一一数落。

吃着母亲亲手做的饺子，心中塞满了母亲这辈子太多的辛苦、辛劳和辛酸。

不由得，我们也会跟着母亲抱怨父亲几句。

然而，母亲往往不给我们哪怕一丁点的过渡，只要父亲那里有任何动静，她便即刻赶过去，那种敏捷与由衷，让满屋子的晚辈每每自叹弗如。

到家的第二天，我抢先起床，打算做一顿早饭给母亲吃。

正在忙碌，母亲出现了。

她笑我这么多年没烧煤了，还能记得如何生煤炉子。

我也笑，却不好意思坦白，因为怕生不着煤炉子，而比她多用了两倍以上引火木炭。

母亲说她整个冬天都不敢烧煤，她那手像豆腐渣，不晓得为什么，只要一沾煤，就会裂得大口子连着小口子。

我想起前年母亲在武汉过年。

母亲当时之所以同意在外面过年，是因为那一身折磨她多年的疾病实在不能再拖下去，答应我们年后上同济医院彻底治一治。

为了陪伴母亲，我们要了一间温馨病房。

手术之后的母亲从麻醉中醒来，顾不上疼痛就开始后悔，治病哪能像住宾馆。

无论我的稿费来得容易和不容易，在母亲看来都不应该如此为她花费。

母亲住院的那半个月，是迄今为止，我对她最为孝顺的日子。

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坐长途客车来看望的大姐，捧着母亲的手说，真像是姑娘的手。

那一刻，母亲笑得十分满足。

母亲的手是那乡村沃土，只要一场雪，就会变得丰姿绰约光洁照人，然而沃土之意义不是妩媚其表，而在于内里中长久的奉献。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此时此刻，不烧煤的母亲双手上那些隐约带血的裂口子，只是稍细了些，会不会少一些都说不准。

大清早，母亲一边和我说着话，一边随手将我正在做的各种事顺手接了过去。

而我也像以往每次回家那样，不自主地就顺从了母亲。

直到这顿早饭做好后端上桌子，我才重复着从前，在心里责备自己，怎么连这么小的一点事情也替不了母亲哩！

守岁的那夜，过了零点，我一再吩咐母亲初一早上好睡一觉，那些该做的事，由我起床做。

一夜好觉被邻居家的鞭炮惊醒，匆匆起来也放了一大串迎新年的开门吉响。

我真的不晓得，做儿子怎么会如此滥用母亲的慈爱，无论我如何告诫自己，到头来一切如故，母亲轻轻地走近来，不用费力争夺，只需稍一抬手，我就放弃了为母亲分担点什么的诺言。

就这样，我伤心地发现一个可能属于天下所有男人的秘密：不要相信儿子对母亲的承诺，不是儿子们不孝顺，只因为母爱太伟大了，做儿子的到老也离不开。

在家的那几天，母亲曾问她的孙女：“我到你家去住好吗？”

“女儿想了想才回答：“我家住七楼，奶奶你上得去吗？”

“女儿没有笑，我也没有笑，唯有母亲在那里开心地笑着，一切答案仿佛都与己无关，就像母亲这辈子所走过的，七十岁、八十岁和一百岁都不是目的，真正属于她的只有这些日复一日，让我这做儿子的想得心疼的实在小事。

那一天，我将女儿叫到身边，故作神秘地问，将你的奶奶借给我当母亲好不好。

女儿明白我在逗乐，一边说奶奶本来就是你的母亲，一边像小猫小狗一样快乐地跑开了。

所有的青春少女都是在快乐中渐行渐远，直到无影无踪，留下来陪伴终生的都是不再将爱字说出口来的老母，那才是每一个人的至亲。

2007年2月2日于东湖梨园 太太的父亲从高级畜牧师位上退休有两年了。

在他尚可称为年轻时，就被膝下的儿女叫做老爸头。

大年初一，我们打电话拜年，得知老爸头骑着摩托车，又去了他的果园。

有果园之前老爸头的模样我见得很少。

我那聪明美丽能歌善舞的岳母，更是因为早逝，而只存在家人年复年，日复日的追忆里。

按照太太的理解，大别前的最后一刻，岳母挂在眼角上的那颗迟迟不肯落下的泪珠，是对老爸头的放心不下。

岳母在世时，时常会逼着老爸头做些她认为的事业。

就是这样，老爸头还是在知识分子难得受到重用的那几年里，坚决地回避了种种当领导的可能。

老爸头的确不会管理人。

自从丧母之后，太太兄妹几个，几乎全都早早离开老爸头，过上各自的日子。

想起这些，太太就会说，如果妈妈在，家里肯定不会是这种离散的样子。

第一次随太太回娘家时，一家人冒着密密麻麻的小雨，出了安远城，爬上风景果然不同凡响的三百山，去看那滋润香港一带生灵的东江源。

一路上说起老爸头的称谓，大家异口同声地指认太太，都说是她叫响的。

即使没有这样的指认，就凭这样的称呼，也能让我轻而易举地断定，除了太太，世代居住在那闻名遐迩的赣南土围子里的谢家，没有第二个人能有这样的才华。

就像现在整天缠着不肯放太太离开的女儿的爱称，已被太太随心所欲地叫出差不多十种花样。

这样的统计只包括经常叫的。

因为全家人少有的齐聚，老爸头难得时髦一回，带着全家近二十口人上酒店去吃团圆饭。

趁着人多，我试着像大家那样叫了一声。

看着四周的反应，我一点感觉也没有。

隔一会儿，我又叫了一声。

这一次感觉是有了，却不怎么好。

作为这个家庭的一员，我的加入有些晚。

其他儿女媳婿习以为常的东西，在我看来竟像对长者的不恭。

实际上，老爸头是一个极随和的人。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在数千里之外的武汉，太太每每提起老爸头的随和，深爱之下还含着一种深刻的不满。在太太眼里，文革之前的大学生父亲，对自己的日常起居太随意了。几乎到了有什么穿什么，有什么用什么，有什么吃什么，只要手边没有的，他就不去想，更不会去找去寻，更别说开口要了。

我曾经对太太说，如果老爸头不随和，我们能叫他老爸头吗！太太没有放弃她的心情，反而连我一起数落，说我和老爸头一样，喜欢将吃得精光的菜碗用开水淘一淘，变成一大碗汤，津津有味地喝下去。

老爸头的这种习惯，太太提过好几次，最动情的那次，声音没出来，泪花先出来了。刚开始我还安慰说，特别是青菜，哪怕只剩下几滴菜汁，用开水掺一掺，好喝极了。真的如老爸头所说，是神仙汤。

后来不再这样说，是因为我也知道这样的菜汤，都是苦日子逼的。太太有兄妹四人，她没喝菜汤是因为比我家少一人。我家过去的日子更艰难些，所以在父母之下，我得挺身出来喝那菜汤。

前年过年，太太正怀着身孕，我们一起去商场，买了一件挺不错的大衣寄回去。去年过年，我们带着十个月大的女儿回安远时，那件大衣还在老爸头的箱子里原封未动地放着。要不是赶上与广东接壤的这座小城难得下了一场雪，要不是太太记着这事盯着追问，老爸头仍旧不会拿出来穿。

一群都不算小了的儿女，七手八脚地将老爸头打扮一番，穿上新大衣的老爸头露出一脸的不好意思。男人中喜欢穿新衣服的少。

一件衣服只要没有不能再穿的理由，男人总是觉得越久穿着越舒服。不过，让老爸头舍不得脱的那些旧衣服，明显存在着太多不可再穿下去的问题。老爸头差一点就将新大衣脱下来。

那天是大年初一，老爸头还想去果园看看。虽有儿女们的一致反对，中午过后，老爸头还是悄悄地去了一趟果园。不过他没有将身上的新大衣脱下来。

有时候，我会想，如果老爸不随和，他那爱女与我的爱情，会不会顺利地发展成婚姻？由于一些不与通常相同的现实，在没有得到老爸头的首肯之前，开在我们心头的那朵玫瑰，总也摆不脱不时就会袭来的风雨飘摇。

第一次见到老爸头是在开往三峡的长途汽车站门外。那是太太的主意，她想趁着这趟旅游，让我和老爸头认识一下，顺便看看我们有没有翁婿缘分。太太向老爸头介绍时，紧张得连我的姓名都忘了说，只说我是一个朋友。

老爸头没有握我的手，也没有追问我的姓名，就像见到自己的孩子一样，慈祥地笑一笑。直到现在我还在同太太开玩笑，如果那时老爸头要握我的手，或者客客气气地将对平常人的称呼给了我，太太的老爸头就不是我的老爸头了。

老爸头有一副人们常说的慈眉善眼，又与日常的慈眉善眼不大相同。老爸头的眉心上有一颗黑里透红的痣，平时不太明显，每逢老爸头的眉眼被笑容淹没时，那痣就会变得异常醒目。

当老爸头以他一贯的行事方式默许我们的婚事时，那颗痣在额头上所有皱纹的簇拥之中，平静如常地微笑着，看不出与头一回见面时有何变化。

在别人那里，无疑是将眼睛当做心灵的窗口。对于老爸头，那颗痣更像他的为人。

除了笑，老爸头的脸上很难出现别的表情，那也是老爸头对人最多的话语。不管是在奔向三峡的长途汽车上，还是在往来川江的游轮上，老爸头总是用笑来回答，对人是这样，对那倾心太久的鬼斧神工的自然风光也是这样。

说不上是淡泊，也说不上是大度，其中确有一种对万物万事皆如常态的意境。船过新滩古镇，太太犹豫着错过了在第一时间告诉老爸头，我写过一部以此地为背景的惊世骇俗的长篇小说。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站在船舷边的老爸头同样笑得让人心动。

船又过新滩，已经知道我的写作的老爸头，还是将一样的笑留在因为枯水而格外空旷的峡谷里。

正是这些带有亘古意味的笑，让我提前在尚为女友的太太面前早早得出结论，老爸头心里已经接纳了我。

果然，从三峡归来的第三天，老爸头让太太约我上她的住处吃晚饭。

那晚的电灯有些暗，一点也不亚于总也温情的烛光。

这样的气氛反而让我和太太变得格外没主意，不知如何将我们的事向第二天就要回安远老家的老爸头提起。

微光之下，我们的目光一次次地碰得火星四溅，那些在世俗观念中很难被破除的婚姻障碍，在这样的时刻更加令我们忧心忡忡。

让我们万万没有想到的是，第一杯酒刚喝完，老爸头忽然同我们谈起计划中的果园。

岁月在老爸头身上留下的痕迹也是恰如其分地平淡，五十九岁的老爸头看上去也就五十九岁。

那些实岁五十五，看上去像五十的人可以退休，老爸头却不行，单位里将他当做骨干。

留到五十九，单位再也没办法了。

老爸头已经写好了未来果园的计划书，包括投资在内，什么都想好了。

他知道远离身边的女儿会担心的是什么，计划书里还有请两个帮工的安排。

老爸头的计划百密无疏，最后一条说的是柑橘三年试果，四年挂果，到了第四年秋天，他要请所有的儿女，包括远在武汉的，去果园尝新。

谈笑之间，俨然没有比果园更重要的事。

趁着高兴，我向老爸头敬了许多次酒。

老爸头只回了一次，而且还不是单独的。

正是通过这杯酒，老爸头将一枚定海神针放在我们心头。

老爸头端起酒杯，一边示意，一边天高云淡地叫着我们的名字，只用一句简单的话，就将我们提心吊胆了很久的婚姻决定下来。

老爸头没说将女儿托付给我，也没说要我们甘苦与共，更没说对我们共同生活的考虑与希望。

老爸头极目云天地一举酒杯，舒缓地说了句：祝你们健康平安，幸福美满！

说完便先将红玛瑙一样的酒一饮而尽。

激动之中我已记不得当时说了些什么，但我肯定没有叫老爸头。

等到我也能当面叫老爸头时，女儿已经知道谁亲谁疏了。

出生才十个月，又正好生着病的小家伙，一见到外公，居然毫不犹豫地张开双臂，扑了过去。

女儿在她的外公怀里美美地待着，连妈妈都不要了。

此前她的舅舅姨父们试着抱了多次，女儿硬是躲在充满母乳芳香的怀里不肯就范。

老爸头一点也不会哄他的小外甥，抱在手中只知道乐哈，偶尔想起来了，也只是唤一声她的乳名。

女儿却不客气，转眼间就在外公怀里干了一件所有孩子都会干的小小坏事。

天生一副笑佛模样的老爸头，出乎意料地说了句，屎（时）来运转！

赣南一带的方言隔着一条河便相互听不懂。

因为我，一屋的人都说着普通话。

老爸头也是这样说的，虽然其中方言味道很重，却足够我听明白。

更因为老爸头的普通话是那些总在身边的儿女从未听见过的，满屋子的欢笑，一时间盖过了街上迎春的鞭炮声。

老爸头的快乐与幽默，不只是在语言上。

此时，他离职快一年了。

正是别人大闹退休综合征的时候，六十岁的老爸头，踏着江西著名的红土地独自出行，去那离城四十余里的谢家老屋附近，买下一片荒山，按部就班地挖出一道道沟，一座座坑，栽上用他的专业技术认定过的最好的柑橘树苗。

被老爸头用六十岁人生开垦出来的果园里，还盖有一栋两层的小楼。

小楼旁边，养有近二十头猪的猪圈，也是老爸头老来的事业。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在更远的山沟里，老爸头只是动用少许少年时便拥有的知识，修起一座几米高的水坝。有了细细铁管的引导，天赐清泉自行而来，或到橘园，或到猪圈，或到屋里，无需再加任何人力。就是那些有腿没手的猪，口渴要水喝时，也不用主人帮忙。老爸头在猪圈里安了几只特别的龙头，大小猪们用嘴一碰，那水就哗哗流入嘴中。老爸头从不赶时髦用绿色当说法，也不去刻意体现环境保护，老爸头只在意对自己毕生所学知识的尊重。

在这样的尊重面前，所有的发展都会自行体现持续性。老爸头建圈养猪，是因为种柑橘用猪粪做肥料最好。老爸头还建了一座处理猪粪的沼气池，所有点灯烧灶的问题全都解决在里面。更为奇妙的是，养在圈里的家猪竟然引来一头野猪。野猪来了，不肯再走。老爸头又多了一样想法。用野猪和家猪杂交，这对大学里就是学畜牧专业的老爸头来说，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种幽默。就像他在城内新华书店旁边开的那家兽药店，有做相同生意的人背后说他是外行那样，老爸头只是快乐地笑一笑，再也不肯多说一句。新生在果园里的一切，有时候真像是老爸头内心深处的一种满足。在职的时候，老爸头总在将与此类似的东西教给别人，几十年了，真正学到刻骨铭心程度的人并不多，更多的人只是出于种种原因在他面前装装样子。老来的老爸头如此倾心一座果园，为什么不能说，那是对自己毕生喜爱事业的归结哩！

……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有些文字，需要彻底把青春这颗毒瘤浪费掉之后才能读懂，谦逊的修养，泥土的味道。我试图在刘醒龙那里重新认识这片土地。

——消除 诗人 刘醒龙首先是一位小说家，同时也是一位怀有乡土情结的散文家，其散文兼具炽情与哲思。

也许，当代能与刘醒龙的散文相提并论的，只有被誉为“乡村哲学家”的散文大家刘亮程一人。

——岳朗 评论家 刘醒龙的散文，多以“乡土乡村”为主题。在记忆与现实的时光交错中，如歌如泣地抒发乡土情结；以富有哲思的文字深层次地思考与追问城市与乡村的关联，热切地呼吁对乡土乡村的人文关怀。

——乌撒 诗人

<<刘醒龙散文自选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